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三

議調海防
回奏贖贖
嚴選練兵
糾參署官
額銅職名
蔡丞吳理開復
王守請告
侵欺十庫
段尼滋惡

地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防海需人乞

勅就近調補并速推劇郡正官以安重地事竊惟三
吳濱江海而居若蘇州一郡則吳淞劉河尤當
海道之衝一望與島夷為鄰設有闌入之寇片
帆可達耳以故防海一官往來控扼關係最重
乃自同知晏日曙被劾去任懸缺已逾半年向
後即有新除又恐手器未習不得取就熟駕
輕者以綢繆牖戶則松江府督糧同知張讚此

其選矣本官才猷敏練潔守嶠然頃者署府署
防庶務克舉是其能飭備詰戎已有明效大驗
倘以之調補蘇府防廳則於九清兵核餉皆可
責之以視其成如能使萑葦苻寂若海波不揚則
有裨地方誠非渺小乃臣更有陳者今春缺官
過多拜疏額

請茲廳縣諸員已見次第銓選惟是蘇州府為海內
最衝最劇之區一切錢糧織造漕運軍需皆十
倍他處何莫非知府一官所當提綱挈領是誠

不能旦夕缺者所稱早遠才望以寄股肱之郡
者也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張國維合詞上

請伏乞

勅下吏部覆議將松江府督糧同知張讚調補蘇州
府海防同知遺下松江府同知及未補蘇州府
知府員缺速行銓除勒限到任庶海徼重地有
備無患矣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防海需人等事伏照蘇州府吳淞劉河皆邊
海重地海防同知最宜得人久缺未選查有松
江府督糧同知張讚人地相宜似應就近調補
及本府印官并乞

勅下早為銓補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四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賦罰額銀屢催未解謹再查叅乞

勅各該撫按自行回

奏事崇禎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該本部具題前事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賦罰額銀屢催尚多逋欠撫按如此延玩何以

督責有司自崇禎三年至六年止着各將未完教

日緣繇自行回奏一面勒限完解欽此欽遵劄行

到臣該臣竊照臣差奉

命而出例有解京贓罰此有臣子急公之義原不必

視

功令為盈虧乃向未習於論差不論年之例蓋以一差報竣始有一差之查盤公罪訪犯贓銀以充度支之需用非若催科者之可以循年計額而論也今臣恭奉

明綸自當欽遵惟謹然即前按臣以差論者亦寧在有餘而未敢自處於不足今該部查自三年起至六年止凡四年而共缺銀三千二百三十二

而零乃統計之則六年六月以前係缺乏之時

日也六月以後屬臣接管則臣之事矣惟此三

四五之三年中計應一萬二千兩前按臣王道

直任事至三年七月前按臣饒京任事至四年

十月前按臣陳軫陽任事至五年十二月此三

年中所解之數一委馮國詔於三年二月十五

日領解四千兩一委龔景明於四年七月十二

日領解三百兩一委姚允遠於本年九月初七

日領解二千七百四兩九錢九厘一委徐文瓚

於本月初十日領解四百兩一委施王德於五
年三月二十日領解一千一百兩一委俞文運
於本年七月初四日領解二千兩一委傅一桂
於六年五月初三日領解二千兩一委常鴻賓
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領解八百兩九錢九分
一已經報部而見在督解者七百九十九兩五
錢凡此六年所解所報皆三四五年之銀是總
而計之此三年中共有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四
兩八錢零即較之論年之額似亦有浮與欠而

諸臣之每歲補解額派公費一千五百兩及各
項^土搜括濟邊買紙解院^捐解助俸薪者尚不預焉
是諸臣之一念急公皆亦不敢後人者矣除臣
差任內自六年六月起至交代日止約計一年
三個月前經兩疏報解贖四千兩公費二千
五百兩搜括濟邊一千五百兩共八千兩外此
後現在催查再行補解理合遵

旨據實回

奏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行臣遵奉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賊罰額銀屢催未解等事臣奉

旨行查崇禎三四五年解過濟邊賊罰共一萬四千
一百七十五兩三錢又已報見解七百九十九
兩五錢已浮每年四千之額其六年分自六月
後屬臣任內事六月前乃缺差之時除臣應解
贖銀另疏具

題外未敢擅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 丙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

旨糾恭不職署印官員仰候

聖裁處分事竊照臣屬四府十九州縣自去年當入
覲調繁計處糾劾之後一時而缺其十署篆必須府
佐而是時府佐之缺也乃更甚于正官即如常
州一府府佐三員皆行攝署無錫一縣尚虛無
人臣以選貢簡較蘇萬邦曾兩為邑令遭蹶降
補或者正途猶可器使暫令護印莫其以收桑

榆之效也不意本官以小有才肆大無忌索鄉
民則虎狼肆吻縱衙役而猫鼠同眠謹以其穢
狀列款陳之一厲竹素告陳黃道即陳卷子人
命書辦馬瑞諧稟黃道家饒兩日三稟六籤九
差累捉鷄犬不寧央瑞將銀六十兩送進始免
本人証一富戶陸章被陸田告稱人命飛籤差
皂蔡方張卿等二十人擒拿章慌央吏沈猷送
銀十兩捺審捺簡原告婦高氏張明証一枚文
會押聽信書辦馬瑞俱在私衙每狀一張送銀

五錢即准報差一名送銀一兩即差飛籤一根
以致鄉村居民咸受皂快逼詐不勝其苦百姓
含冤一聽馬瑞窺鄉民陳元陳敬等可啖私衙
稟出飛籤一根差皂周榮擒拿嚇稱送監送銀
二十兩釋放本人証一籤差皂隸周采捉獲積
盜錢有才招板窩主吳溪當堂審實送監央馬
瑞送銀三十兩竟行放出監簿本人証一本縣
舊庫吏朱啟明繳贛銀三十兩方許入庫印吏
吳濟貞同房吏陸文泰繳進証一楊魯告陸臯

沈之王崇等人命衙書徐森椿通賂詐銀十兩
本人並縣卷証一批強墊舖舖兵楊元等工食
共二百五十兩加一扣頭共得銀二十兩衙書
陳七庫吏錢懋昇繳進証一詐通江鄉角總謝
勲鄭香銀十兩楊振伯付又各罰稻十石卷証
一詐糧房管總書手朱思義薛一鎮銀三十兩
免筭錢糧糧吏孟燦陸文恭送進証此一官者
因熱溺心代斲傷指百事憑人穿線一念惟知
愛錢臣初畧有訪聞即令新任通判繆正仕為

之接署及再加查核更見婪穢昭彰夫署印之
禁約經臣堂官條

請伏奉

明旨赫然謂宜如何遵守而尚有冥頑不悟遂臭戀
羶如本官者所當革職提問者也再照無錫為
毘陵峇邑有司最宜得人自知縣陳周政察處
去任之後新調者為績溪縣知縣熊維典士民
方引領其來乃經應天按臣

題留在任令懸缺已踰半年訟獄錢糧能無廢墮

似應于就近處所擇一才守之令速行調補真
該邑雲霓之望也為此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將簡較蘇萬和重加禡問以為代庖不職之警無
錫縣員缺速行調補勅限赴任廢于吏治少有
裨益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和

謹

題為連

旨糾恭不職署印官員等事臣訪得常州府簡較蘇
萬邦以縣官多缺府佐乏人暫委署篆婪肆多
端賍跡有據應重加禘問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蘇萬邦婪穢多端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進擬具
奏本內有名衙處一併嚴究重懲錫邑要地員缺即着查

明
道
補
該
部
知
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和 謹
題為敬陳綱繆宜先宜急一得以備

鑒抹以稍愆

宵旰於萬一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劾
劄准兵部咨該提督京營戎政司禮監秉筆太
監曹化淳奏前事等因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着議速覆本內三條新兵不練舊軍虛伍
事情併着審查具奏欽此該本部尚書張鳳翼具
覆本年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諸款既經詳酌依議速著單行各督撫監鎮
按彈指等畫仍將作何責成作何底績自行認限
密奏不得玩延其確查新舊兵事情爾却速遵而
旨行欽此移咨備劄到臣查該內閣單行宸選練
一款奉經遵行蘇松常鎮兩道及四府印官悉
心中飭查議詳報去後本年十月初九日又奉
本院勘劄准兵部咨前事該本部題

覆准楊按臣饒 儀及崇明遠縣諸沙向為大盜蓋
據等因本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遣修築城堡練兵守險及撤海禁勅督閩等事
該撫按率屬力行不得但以條議塞責欽此移咨
并劄到臣續據兩道各呈報奉撫院案驗准兵
部咨開撤守禦一款緣縣奉

旨責成等因詳報前來臣隨批令查照原行嚴選練
事宜並議明白刻期通詳以憑回

奏節經行催令崇禎七年八月二十等日據蘇松

兵備右布政使周汝弼呈稱看得蘇松以

畿輔重地控江帶海本道原奉

簡書凡操練備溝措餉造器防倭捕盜以靖地方固
非其責值茲流寇震隣海賊蠢動之時選練守
禦尤不可一日緩者願練兵不在多而在精不
求之額外而求之額內今計營哨沿海有吳淞
水陸遊奇崇明福山劉河暨金柘青南川寶等
一十三總內地有蘇州水陸太湖太倉水陸吳
江常熟昆山嘉定并松江水陸華上青等各營
衛所有蘇太鎮金四衛崇明劉河吳淞寶山松
江青村南匯七所柘林川沙二堡額設兵卒屢

經營整隨在申嚴一時戎伍俱已改觀本道亦
抒一得之愚立換給腰牌與傳等會哨選補兵
缺之法一清虛冒盡補精勇見募邵陵武僧以
司教習至於本道合快府州縣快壯衛所合餘
俱令各習一藝共成有用以備事防若夫器械
旗幟又先自本道項下查出餉米及汰省冗糧
等銀買料開局製造有司軍衛亦令做行軍實
庶亦增壯耳惟是鄉村鎮市築立土城原屬要
務但江南地勢汙下水患不常地方人情咸稱

未便且查蘇松二府州縣城垣俱隨時修築可
稱保障他如蘇之境內在劉河吳淞甯山三所
福山一堡松之境內金山一衛青村南匯二所
柘林川沙二堡皆有城也完者自完傾者隨修
要在於操練官兵之外申嚴保甲設立柵門令
兵民協力巡守禦侮固圍當亦有備無患等因
又據常鎮兵備副使徐世蔭呈稱看得處選練
以資防守固城堡以供捍衛誠先事綢繆之急
務仰承

明旨奉行恐後本道所屬如京口為南北咽喉澄江
為江海門戶兩者均係重地簡閱營哨官兵既
設陸浙兩營以布於內復設巡江遊巡以緝於
外防禦亦綦周矣至各郡縣又有兵壯分派信
地共相巡守但積玩成弛與無兵同為今日計
邊諫洵不可不嚴而責成先後營哨始實以
坐作進退之法長短攻擊之技日討士卒而操
練之選兵較藝老弱不堪技藝生疎盡行汰革
另行募充器械朽鈍船隻滲漏即行修補解驗

發營仍不時吊操明點陟以示勸懲稽劾情以
定賞罰務使持與兵習人、臂指兵與罷習一
一犀利其各屬城垣俱稱完固一遇傾圮隨時
修葺至各鄉村市鎮地勢高下不等土城委難
另築惟有申嚴保甲著實舉行仍立土門柵欄
協力守禦庶有備無患可以潛消窺伺等因各
呈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着得今天下非無事
之時而江南一方尤當為先事之計蓋市井非

不駢闐也財貨非不湊集也生聚非不衆田土
非不闢也然而家有瓶罍壘耻之狀人懷挺險
好閑之思總一言則曰難安而易動耳故言守
禦選練于今日猶病者之針砭藥石也然江南
原不患無兵第患有名而鮮其實向之所習以
為象人塗馬者實練之而即赴赴桓桓之用也
此中之積弊有一兵即有一兵之項首私相授
受在舊之退者曰賣兵在新之補者曰買兵將
官不敢問其人之強弱而惟聽各兵之自較其

多寡選安得精練安得實今該道周汝柎條議
清革惟技勇是擇而虛冒隱占之風庶乎可絕
且更令海防官親自散糧糈包分給不但杜腹
削已也每一番給散即有一番點驗弱者汰缺
者補又視其技勇之高下以為糧餉之後先將
冒占無從而士卒咸知所鼓勵是亦足為選練
佐一籌也自是而在水兵則嚴之以會哨傳籌
之法在陸兵則教之以坐作進退之方近撫臣
與兩道臣更創造器械如紅夷等砲皆關局奏

工務求牟利似營伍有已改之觀而不必求之
于額山外矣然固不必求之于額山外而要不可
缺之于額之中如吳淞一營為三吳重鎮前
撫臣曹文衡裁兵三百六十八名行伍遂覺寥
落今春以流賊震隣調守安慶邊海所在動虞
車虛此舊額之必不宜缺者頃江臣胡接輝并
將該鎮操賞廩筑一項特疏

題復知

俞旨可以翹待矣至于接槽雄傑此中州縣衛所在

在有之惟藩惟垣此自身在地方者徹土網柵
之青第去夏當風雨異災多報傾圮臣已嚴行
勘查隨任修葺如崑山吳江崇明金山皆設處
錢糧庶幾全湯增壯而嚴保甲立柵門又所以
補登埤乘障之不足也若大村巨鎮築垣固守
誠可使室家相保崔符散心乃此中萬家烟火
百井桑麻非不所任相望而若欲百堵皆興勢
必需千金主辦倘奉行稍一不善則科歛騷擾
事或有之且地勢不齊在高原則規畫之力難

施于窪土而版築之工易廢臣是以長轉濤諸
未敢輕議惟是松江一郡逼臨大海為三吳門
戶西關之外去城三里向有土堡一座今其地
址尚存如因勢創修所費有限移陸營之兵屯
劄其內資為犄角而盜警夷氛皆可恃而無恐
此臣廵歷其地目擊心維株之輿論皆合似則
所當舉行者更崇明一縣海外孤懸與波濤相
上下而縣後沙當江北之衝尤為險要臣與前
撫臣莊祖誨已調奇兵營哨船扼守其處又有

泊沙下尾村離縣治百里更海濱之危地也本
村居民已曾建立土堡敵請吳淞遊兵為之駐
防臣以遊兵供出洋勘探非可抹守一隅第使
自練鄉兵擇一人為團長而該縣之諸沙亦似
有聯絡呼應之象矣敢因回

奏而并及之統乞

聖明鑒裁

初下該部覆議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緣係敵陳網終宜先宜急一詩以備

鑒採以稍慰

宵旰于萬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賁捧

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卞謹
題為敬陳綱繆等事該臣奉札開議嚴選練一款
又准撫臣會議嚴守禦一款臣就四府中以應
行事宜詳具上

聞伏乞

勅下却覆施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逃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題為額銅需用甚急徵解積玩當懲懇乞

聖明裁

勅該部乃催速欠以無悞軍

國事崇禎六年六月十六日奉都察院勘札准戶

部咨該丁字庫掌庫事尚膳監太監牛文進等

題前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額銅係內供急需各省直積逋至二十七萬有

奇好生玩悞該部何無督催措忝即着叅繳該撫

按勒限完解其有已經報部未到或起解侵匿延
捺的通行杖查追究仍先將經管職名詳開奏奪
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備札到臣奉經牌行
蘇松常鎮四府將未完額銅叢行確查追解并
查各年經管職名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六等月
初七等日據該府各行冊報前來覆核無異該
臣謹會同北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張國維看潯四府坐派額銅共計一萬五
百六十四觔以為

內供軍器之用有一年之解始可供一年之需有一
年之徵自應足一年之解此則虧額且不可况
全逋乎遲延且不可况又逋乎乃自天啓三年
以及崇禎五年惟鎮江府有已解交納者有見
辦起解者皆經十分全完外若松江常州二府
則完與欠相半矣乃蘇州一府獨何以欠多於
完乎臣之徵催未嘗不至再三而終於愆忽
固應則遵

旨恭

奏所不敢後也夫徵解在縣而縣之解府如此其
玩悞矣且不能為各縣解督催在府而府之解
部又如此其玩悞矣且不能為各府解按其多
寡分別罰治均為

功令所難運者既經各府冊報前來除將各年完
欠數目并府州縣經管經徵職名另造清冊送
部查考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履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
題為額銅需用甚急等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各行
申報天啓三年起至崇禎五年黃紅等銅已未
完數目錄籍并府州縣經管官職名臣覆核無
異除造清冊送部查考外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核議具

奏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題為遵例保留給縣府佐官負事據常州府呈准

本府同知蔡如葵闕緝本職見年三十五歲資
州青陽府前衛官籍雲南曲靖府南寧縣人繇
恩選貢除授應天府六合縣知縣天啓六年十
月二十九日到任崇禎三年十一月內報陞湖
廣常德府同知本年十二月內調繁今職四年
四月十二日到任扣該七年三月十一日連閏
實歷俸三十六個月三年任滿例應給繇等因

又據本府呈准本府推官吳兆學牒稱本職見
年二十九歲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縣進士除
授今職崇禎四年十月初三日到任扣至七年
閏八月初二日連閏實歷俸三十六個月三年
任滿例應給繇等因到臣俱經批行常鎮兵備
道查報去後請據該道按察司副使徐世蔭呈
稱查得同知蔡如葵任內行過事蹟並無虛冒
署掌印務徵解錢糧俱已完及分數積貯指數
如數上倉保民實政亦係全備推官吳兆學任

內行過事績歷有可考署印徵解錢糧及積貯
緡穀俱溢額外保民實政備舉處准給緡但海
防彈壓軍民巡緝盜賊且時值地方多事一切
防禦机宜更為喫緊推官專理刑名一應漕務
悉賴料理俱難離任合無將蔡如葵吳兆學循
例保番接供職造冊呈吏曹部等因回報前
來查得吏部見行事例內開在外府佐官負考
滿地方有事照舊保番聽撫按官從公考核賢
否具

奏等因通行間又奉都察院勘札准吏部咨該戶
科都給事中林宗載一本為錢穀不敷皆因政
事多廢乞

勅該部釐立綱之法以清歲額以懲積逋事內關今
後給縣官各撫按于疏末乞

勅下吏戶二部查核互相糾正等因題奉

欽依移咨備札在卷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考核
得常州府選貢同知蔡如葵枝艱偉器破浪長

才職任海防而詰戎清伍能使鯨波不揚署篆
攝符一塵無染閩河督運百苦備嘗至觀其治
忠我亂之方畧尤足備地方緩急之用不獨能
其官已也本府進士推官吳兆學操履端嚴才
猷敏練飲水如藥則晴美全殫我暴安良而情
面不拘至于督漕署篆備見苦心捐俸備費尤
微潔守允可稱人倫去鑑法署祥刑俱屬稱職
應准給誥第照二官或因防海而賴禦侮等兵
或因隨巡而魚查盤督允委難離任除行令各

照舊接體管事外相應遵例具

題伏乞

勅下吏戶二部將同知蔡如葵推官吳北學任內行
過事績微過錢糧再加查核如果臣等所言不
謬題

請後職應得

恩典查照原奉

欽依事例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和謹
題為遵例保番給繇府佐官負事該臣考核得常
州府同知蔡如葵推官吳兆學三年任滿俱各
稱職應准給繇據常鎮通詳海防督允方殷應
留任接俸管事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此按株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初
題而府目不服水土比例代

請酌調仰祈

聖裁事崇禎七年五月二十日據常州府知府王堯
光呈事稱本職十年制科四載銜令荐剡廿有
五六謬叨一字之褒官材十無一二敢侈千慮
之得用是自安愚分願試秋曹乃竊吹于劇郡
隨陟發乎火炎但值漕運之方殷故竭一腔以
自效今漕遠白糧俱已竣事而輕賚蘆席車脚

河工金花新餉等項錢糧計筭已完八萬豈不
歎再展黠驢之技少奏遼承之功向緣水土不
服奮疾復作嘔吐頻起頭目昏眩倚床第無半
响之安進水漿僅一勺之入強出視事力不從
心本職一身誠不足惜謂官守何謂

國事何懇乞憐惜下情代為題

請立調品望篆篆庶使人地兩宜職司無悞等因前
來為照事閱劇郡需人料理未易准行隨經批
行調擬仍出視事并會同撫臣解行常鎮道諭

番去後又據呈詳前情後統批番未幾隨于八
月十五日據常鎮兵糧道副使徐世蔭呈蒙臣
憲牌行據該府呈稱自履任以來各項錢糧前
已完八萬有奇近復催完金花等銀四萬餘兩
而緣毘陵地濕水土不服瘧疾交攻頭目昏眩
屢以疾呼康兩院慰番者再豈不歎勉從事
以供任使但以病軀復值較閱之役殫瘁甲乙
慮有遺珠而病更沉綿咯血數次日來食不下
咽寢不交睫即欲勉強支撐其如毘陵非卧理

之地知府非閑局之身何忍疾中膏盲性命誠
不足惜而事多叢脞尤不敢不為官守慮也等
因到道該本道看得該府王知府莅任未及一
載而清操善政如錢糧之耗羨不染案牘之勾
簡畢完詞訟之剖決無冤考試之真才盡技種
種實心實事地方正藉裨履前以水土不服請
本道仰奉憲檄委曲諭留該府亦欵勉趨視事
奈吳下地勢最濕本官原有濕疾茲因水土不
調舊疾復作嘔吐頻起頭目昏眩寢食俱廢似

非藥餌所能愈者本道念切時艱何忍以大展
之才輕為代請而日擊本官之病形委唯調攝
莫若易一相宜之地為之量移伏乞俯憐該府
萬不獲已之苦衷具

題改調等因詳蒙本院批開本官患政清心新猷
懋著毘陵重地正惟賢守是賴據詳雖有偶恙
還宜暫假調理稍俟痊可即出視事該道速行
慰番萬勿再萌去志蒙此行據該府申為水土
不服痊可無期等事該本道覆看得常郡王知

府之以水土不服諸也不營兵三本道屢奉憲
諭仰紘慰番令其暫假調捍然奈日來嘔吐昏
眩坐卧不寧更甚本官雖非不起之症然水土
不宜終難以病夫卧理郡事本道歷為代請非
獨為本官性命憂誠于地方計深遠耳請記本
院俯憐該府兵瀝苦情委係人地非宜具

題得徵改調度今日之瘵曠然虞而異日之艱集
有地具文覆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廖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常州

府知府王現光惠愛為心清貞為守而更出之
以惇大精明豈非良二千石乎初政極力振刷
積案為之盡清于錢糧收解尤加意墜別纖毫
不染且止以慎終如始期于惠此一方而不意
入夏之初先以假藉繼以病請且皆未之輕許
再三勉勵而本官之陳情則覺愈有懇切者兩
捷道詳果知其向有濕症目在吳地而前疾轉
深嘔吐暈眩不時舉數近又以較閱之勞遂致
咯血矣雖病非不起而既與水土不宜便難堪

望痊可毘陵何地乎後重賦煩號為難治非可
優游卧理者今既以數月抱恙致其初志不終
是本官因地方而憂性命且又日本官而慮地
方夫查得天啟七年太平府知府閻煥以水土
不服該前憲天撫按為之代

題改調今據前因用敢比例具陳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念本官敏才偉器易地可以見長量調相負之郡
以竟厥績遺下負缺速銓才望之官勅限到任

行臣等遵奉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和謹
題為府臣不服水土等事據常鎮道呈詳常州府
知府王觀光以水土不服呈乞具

題改調該臣覆核無異查有天啟七年太平府知
府關煥之例可循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令降職五級臣祁謹

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都察院

勘札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奏報過限未完

重要事件詳查經管職名照例議罰緣錄于本

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到臣內開一件為直隸

匱乏情形等事總理戶工兩部太監張真憲

題催戶工兩部未完錢糧各該撫按未據奏報應

將蘇松巡按卞

照初次違限例住俸等因

奉此案查先准撫臣會案准戶部咨戶科抄出
總理太監張彝憲題前事崇禎六年六月二十
四日奉

聖旨據奏戶工兩部通欠錢糧至一千七百餘萬國

用違儲安得不訛殊可痛恨着勒限各該撫按一

面嚴行督催一面詳查經管職名咨來併着自行

回奏督餉差方經議裁復設科道分催是否長便

該部院確議速奏欽此欽遵等因回覆前來隨經

牌行蘇松常鎮四府查照該部咨內單開節年
拖欠各項錢糧已完者作速起解未完者勒限
嚴催并各經管職名查確具報去後續奉別開
前因又經節行嚴催開于本年八等月初三等
日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另造冊呈報到臣該臣
覆核無異除將已未完解數目錄錄并各年經
管職名自崇禎四年起至六年止逐一開造清
冊送部查考不敢壅塵

聖覽水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張國維者得三吳風稱財賦之巨

內供邊需年取給焉此在平時孰宜預儲况令帑藏
空虛軍興旁午尚可不按額而完依期而解致
度支有仰屋之嘆乎准撫臣會集查核部所開
錢糧諸款一曰金花一曰太倉糧餉一曰加派
折餉一曰雜項折餉一曰先稌寺廚料等銀一
曰京糧料草等銀內據松江府申稱京糧料草
即在舊餉之中及蘇常鎮三府原係本色不關
外已上五項自崇禎四年至崇禎六年內惟鎮

江府合三年之額止除屯餉九百五十五兩一
項外已稱全完若蘇州府常州府約計猶在八
分之上似可少逭其責也乃松江府以上海疲
瘠所累總計未及六分則有司之息玩成風誠
有難于自解者矣臣已按年按款覈以經管職
名造冊報部為完為欠欠少欠多繁簡備具諸
有司其能逃必信之

功令乎然此五款錢糧原有歲恭者截恭者會恭
者計此職名之中已多有同此款項未完在罰

俸降級之列矣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其有已忝而迄完者准與開復未忝而尚欠者一體降罰雖久而已曾降罰者免其疊忝則激勸明而

國計更有裨矣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自初 謹

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將臣奉札催查
崇禎四年至六年金花太倉舊餉加派新餉雜
項新餉九祿寺廚料等銀已未完解數目并經
管職名目覆核無異除造清冊送部查考外未
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已初理
題為段疋濫惡不堪有司積玩如舊懇乞

聖明亟行

申飭以儆將來以裨實用事業查崇禎五年十二月
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署內承運
庫御馬監太監別時登題前事于本年十月初
四日奉

聖旨近來解進段疋多粗糲不堪顯係經管員役侵
剋價料作弊搪塞好生可惡這本內驗退段數著

行駁回勒限補解即查明經手官役罰治究懲今
後俱要遵式織辦填載姓名按期解納有玩違的
指名叅處該庫亦不許朦朧徇收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移咨備劄前來內開松江府解到坐派段
三百六十四疋內有一百六十六疋稀鬆不堪
應發該府照數織換附解等因隨經檄行松江
府遵照另行加料備工織解去後該臣接管即
行嚴催間續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日又奉都
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內承運庫太監周禮題

為歲段一無堪用等事奉

聖旨段疋屢經申飭如何常鎮寺府仍以不堪抵塞
好生藐玩著該撫按查明經管職名及錢糧有無
侵染起解曾否辨驗據實叅處撥匠人等供着嚴
懲駁回的責令追賠原價加料併工織造勒限往
路搭解如有婪猾官胥重派小民致滋擾害者叅
未盡法究治其一切規式恪遵屢旨行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咨到院備奉咨劄到臣又經嚴行
蘇常兩道查將松常鎮三府駁回歲造段疋着

機匠勒限追賠原價另行織造補解盡法究懲
及詳查經管各官職名開報去後至崇禎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催據蘇松兵備右布政使周汝
弼呈問得一名沈山年四十二歲直隸松江府
織染局匠招捐本府額辦歲段及奉生派段造
段延向行織造應轉行本局令各機戶遵照原
頒花樣顏色如法織造驗解天啓七年間蒙帶
管織造錢同知金山領銀三千五百九十二兩
二錢八分五厘七毫督造本年分歲段九百一

十三疋比山不合不行加料用心織造却將油
粉搨鬆段疋解貯以致塵黥漬污係在官督造
廳吏蔡文徵與本府在官工房吏沈文郁書手
陳德儀經承各亦不合不即稟明看驗竟行封
貯候解至崇禎元年又蒙帶管督造錢同知着
令在官機匠陸成領銀三千四百五十三兩一
錢一分七厘造段七百九十一疋又崇禎二年
着令在官機匠錢敬領銀一千六百五兩一錢
五分一厘造段二百六十二疋其時陸成錢敬

各不合亦將油粉掃鬆不堪段足解貯致亦塵
照漬污此蔡文叢與沈文郁陳德儀各又不合
不行簡驗仍復朦朧收貯續蒙本府批差別案
見監在京解戶吳道洽計雲樞盛斯際及在京
監故夏逢吉分領前段解京內夏逢吉吳道洽
管解天啓七年分段九百一十三疋領鋪墊銀
一千四兩三錢計雲樞盛斯際管解崇禎元年
分段七百九十一疋領鋪墊銀八百七十兩一
錢又管解崇禎二年分段二百六十二疋領鋪

墊銀二百八十八兩二錢各自進京交納至崇
禎三年間蒙工部坐派改造段頭運該二千一
百七十三疋蒙行本府織造廳轉發本局前任
大使李廷槐及在官局吏金允登經營責全在
官機匠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頤織各宜
揀選鮮明絲料遵照頒式精造為是各亦不合
不照式樣隨意織就粗紕不堪及花樣舛錯混
入照式段內共段三百疋交與大使李廷槐及
金允登各亦不合不行驗看竟行封貯送蒙本

府接管織造未通判倫文楛解本府給批起解
間比有工房在官吏褚全昌書手張思賢各亦
不合不行稟明細加辨驗將段轉解巡按陳御
史止蒙驗印二百五十疋餘俱發回另織時有
在官陳叙劉光緒為因領解驗過

妃服段疋正在起程聞蒙府將前驗印過改段二
百五十疋于本年四月初九日批差陳叙等一
併搭解比本局又將陳祿等續完呈印過改段
三箱共計一百一十四疋于本年五月十一日

起批仍填陳叙劉光緒姓名趕至中途將前段箱及起解批文交與陳叙劉光緒各亦不合不行查明徑自拏解進京一併投蒙工部會同署承運庫掌印劉太監公同看驗蒙將

妃服收貯掣批訖及驗兩批改段共三百六十四疋內止收過段一百九十八疋外有掃絨不堪花類互異長潤不合機頭又無經織官匠姓名驗退段一百六十六疋隨蒙本監具本題奉

聖旨近來解進段疋多粗紕不堪頭係經管員役侵

剋價料作契擔塞好生可惡這本內驗退段數着
行駁回勒限補解即查明經手官役罰治完懲今
後俱要遵式繳辦填載姓名按期解納有玩違的
指名叅處該庫亦不許朦朧徇收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隨蒙本部移咨撫按業行本道備牌仰府
速將驗退段足照數繳補併頭運欠數一併勒
限攢完刻日解驗起解仍查經手官員罰治撥
匠完懲等因蒙府查將王泉陳祿張山等原領
鋪墊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錢于應領料價內扣

選貯庫行提各犯到官審得織造段疋其貢之

內府則

朝廷匪頒是需其辨之有司則臣子職字攸係詎可苟焉已者乃松江改造段內有以花樣恭惜駁退者吳將須旂之體式安在有以織造粗疎駁退者吳將絲麻之飭庇謂何其恭惜也則撥戶王泉吳子芳張山之罪焉其紕駁也則撥戶余文陳祿之罪焉以上二項解戶則陳叙劉光緒也經承之役則織造吏蔡文縵局吏金允登也

經管之官則旬官李廷槐帶管織造去任同知
錢永澄接管通判朱啓元也造作既不如法驗
視又復欠精積玩相沿襲乖莫覺雖無侵漁之
弊何辭惰慢之條蒙將王泉與吳子芳張山余
文陳祿俱問擬徒罪恭文盡金允登陳叙劄光
緒各杖罪具招申蒙巡撫莊都御史詳批段疋
織造不堪官匠胥役確否並無侵剋情弊王泉
等分別配杖是否當辜其經管官作何罰治仰
道覆確二日內報又蒙巡按初御史詳批駁送

段廷未

旨嚴查王泉等宜窮究其侵剋之弊乃僅擬扶是
敵事至于經管各官并未有罰治之

旨作何議擬蘇松通履確速行詳報以便具

題繳隨蒙本通轉行本府方知府履審得段廷不
堪此有司之責繳造自有端官可脫然事外者
就此推求又寧直繳造承行為有罪也府吏府
書又何適于奉公不恪之辜至于支領錢報原
無侵剋履審真確非敢含糊若帶管繳造同知

錢永澄已經物故其接管驗解通判朱啓元難
免恭罰蒙將王泉等供照原擬具招呈蒙本道
覆看得松江府崇禎三年分改造段疋已完者
僅三百六十四疋而連式不堪者已有一百六
十六疋非花樣舛錯則純鬆短狹以惟止

上供而怠玩沒事王泉等經手織造之人安所逃罪
第侵剋情弊屢審稱為烏有應與吳子芳張山
余文陳祿各計贓配贖亦當厥辜織造通判朱
啓元與去任管局大使李廷槐並有經管之責

詎可慢不經心徑付與承吏收管乎惟蔡文燾
為織造廳吏金允登與談府承行吏書褚全昌
張思賢並擬杖贖而蔡文燾金允登杖未盡法
仍擬杖役示懲陳叙劉光緒濫行接解并擬折
杖退回段廷勅限王泉等五名于二月終織完
呈驗如式督令趕解如再違延從重究處其去
任李廷槐紀過通考具招通呈撫按二院照詳
間比吳道洽在京又不合將原領批內嚴造段
盜賣八十疋夏達吉盜賣段七疋私自逃歸吳

道洽又不合將鋪墊銀一千四百三錢恣行花
費致蒙工部及掌承運庫印周太監查出虧欠
數目并段足驗係不堪盡數駁回題奉

明旨將吳道洽計實擬監禁在京仍咨行撫按牌仰
松江府嚴提逃犯夏逢吉差役押解赴部牧審
訖又蒙巡按御史憲解為嚴段一無堪用等
事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承運庫太監周
禮題前事奉

聖旨段足屢經申飭如何常鎮等府仍以不堪抵塞

好生藐玩着該撫按查明經管職名及錢糧有無
侵染起解曾否辨驗據實恭處機匠人等俱着嚴
懲駁回的責令追賠原價加料併工織造勒限陸
路搭解如有婪猾官胥重派小民致滋擾害者奉
未盡法究治其一切規式恪遵屢旨行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內開退回松江府歲造紵絲一千九
百六十六疋等因備行蘇松兵糧道周布政使
併行本府即查駁回歲造紵段因何又以不堪
擔塞查明經管職名錢糧有無侵染起解曾否

辨驗併嚴提經手織造機匠人等逐一嚴究與
王泉寺一系蒙成一招其兩次經管各官明開
議罰確招解道以憑親審等因蒙府嚴提解戶
吳道洽計雲樞夏達言盛斯際家屬連比扛墊
銀兩一面拘提山寺一千人犯解蒙本府署印
督糧張同知蒙審得嚴改造段死乃

上供之物已頒有絲縷花樣顏色長潤規式何機匠
沈山陸成錢敬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敢
以粗糙絲縷任意織造顏色花樣長潤連式且

率多油粉掃鬆致有塵點瀆汚又未織載姓名
不堪段足混入合式段內進解因而簡出奉

旨駁查雖屢經嚴訊原無剋料之情例應追賠原價
如式備造照數補供沈山陸成錢敬王泉吳子
芳張山余文陳祿既以虧損財物難免坐贓加
等之條蔡文畿金允登褚全昌沈文郁不行稟
明驗視合坐有違

制書之律陳德儀張思賢陳叙劉光緒失于忽畧其
如奉公不謹何均應論杖分別贖折至經承督

造錢同知朱通判咸有典守之責疎于點驗例亦應罰及查錢同知業已物故應否免罰總候題

請定奪非卑職擅敢擬議也具招呈蒙蘇松兵備周布政使覆看得歲段改段前後有兩案歲段則沈山陸成錢敬諸人願造而經承者府吏沈文郁書手陳德儀也其改段係王泉吳子芳張山陳祿余文頌造而經承者府吏褚全昌書手張思賢也至于勾官李廷提勾吏金允登織造廳

吏蔡文畿別舉叢段改段而並經承者也

上供急需自應凜奉遵行乃違式不堪粗耗抵塞雖
無侵染何辭欺玩應將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
陳祿沈山陸成錢敬並擬親徒其蔡文畿全允
登沈文郁褚全昌俱贖杖張思賢陳德儀興解
戶陳叙劉光緒俱折杖若經管各官查同知錢
永澄已經病故大使李廷槐久已去任通判朱
啓元經管驗解伏候憲裁其駁回段疋見經該
府着各機匠加料換織勒限起解並未敢重派

小民以滋擾官取問罪犯該得沈山等所犯沈山陸成錢敬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各除輕罪不坐外俱合依織造段疋粗糙紕薄不堪及應改造併計折損財物重者坐贓論加二等五百貫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蔡文畿金允登褚全昌沈文郁俱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各杖一百陳德儀張思賢陳叙劉光緒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語戒等沈山陸成錢敬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
祿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蔡文畿金允登褚全昌
沈文郁各杖九十陳德儀張思賢陳叙劉光緒
各杖七十蔡文畿金允登褚全昌沈文郁俱係
吏照例納末張思賢陳德儀陳叙劉光緒審俱
稍有力照例納工價各折銀贖罪沈山陸成錢
敬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俱無力各照例
免杖定撥衙要驛遞照徒年限擺站滿放供明
陳泉曹振鍾各還役查得解戶吳道洽計雲樞

夏逢吉盛斯際日侵費墊銀盜賣官段事發現
監在京應聽從重歸結照出供明人免紙外王
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陳叙劉光緒俱告紙
蔡文燾金光登褚全昌沈文郁俱官紙各該納
銀二錢五分沈山陸成錢敬陳德儀張思賢各
民紙銀一錢二分伍厘蔡文燾金光登褚全昌
沈文郁各贖罪銀四兩五錢陳德儀張思賢陳
叙劉光緒各罪銀一兩三錢五分俱追貯庫聽
候贖解濟邊取庫收收管附繳其夏逢吉吳道

洽領天啓七年分扛墊銀一千四兩三錢計壹
摺盛斯際領崇禎元年分扛墊銀八百七十兩
一錢又領崇禎二年分扛墊銀二百八十八兩
二錢各嚴拘家屬監候勒限比追勘變家產貯
庫聽候造完段足給領解京其沈山寺原領天
啓七年分料價銀三千五百九十二兩二錢八
分五厘七毫陸成原領崇禎元年分料價銀三
千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一分七厘錢數原領崇
禎二年分銀一千六百五兩一錢五分一厘俱

合照教追出加料併工織造精美段疋勒限償
完陸路搭解其改段鋪墊銀二百二十四兩一
錢已經追還貯庫退回段一百六十六疋着令
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照式織完送織造
廳驗明收貯候類解撫按驗印遵照二運附搭
起解其駁回散段候到府日發各機匠收領蔡
文畿金允登吏役革退追剋塗抹附卷等因具
招轉呈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

上供段尺屢奉

明旨嚴中蓋必期絲縷之縝密顏色之鮮明花樣規
制之合式而今松江府織解裁段一千九百六
十六疋盡經駁回又改段三百陸拾肆疋亦簡
退一百六十六疋受值怠事按法而數其罪有
不能以辭者吳查承織裁段者機匠為沈山陸
成錢敦解戶為吳道洽計雲樞盛斯際夏逢吉
承織改段者機匠為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
祿解戶為陳叙剋光緒而承行吏書則為蔡文

畿沈文郁陳德儀金允登褚全昌張思賢雖屢
經駁寃未有侵剋情弊而踈玩至此分別徒杖
勒限追賠皆法之所不容貸者也至于發張織
段當日經手督造者為帶管同知錢永澄已經
物故外若接管陞任通判朱啓元亦有辨驗起
解之責乃辨驗欠精致起解不終其事雖罪在
督造而亦不能不分其過與管局去任大使李
廷槐相應遵奉

明旨量加罰治者也其所奉駁退及原未完段延節

行嚴督據報有已經織完先貯在府者臣已另

疏題

報若吳道洽夏逢吉等侵欠段藝臣一面將家屬竊
比照部文見解在京聽另審結既經該道覆詳
前來除前招織罪共限二十六兩七錢七分五
厘類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

上請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題為段疋不堪等事據蘇松道招詳松江府機戶
沈山等織段粗紕依律並配解戶陳叙等不應
經承蔡文畿等違

制各杖督造同知錢永澄已故接管通判朱啓元大
使李廷槐辨驗欠精相應量罰未敢擅便謹題
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